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已取消的 22 项税务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8 号）规定，现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和中国信达等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两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取消后有关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北京、上海、深圳市税务局）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营业部柜台建立《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和《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让上市公司股权免征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股权过户情况登记簿》（以下统称《登记簿》，见附件）。

## 二、具体操作规程

（一）申请人（转让方，下同）负责填写股权变更的相关事项内容；

（二）证券市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委托当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96](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8496)

